

《2014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4年6月23日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項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2014年6月23日第三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。

第6部

問題(a)：說明香港與內地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現行安排(如有的話)(例如透過諒解備忘錄等方式)；

2. 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目前並未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(包括備忘錄)。現時，香港特區只可以循《證據條例》(第8章)第VIII和VIII A部的機制，就取得用於香港特區和中國內地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，尋求或提供協助。

第48條

問題(b)：參考其他條例，並說明“宗教式誓章”及“非宗教式誓詞”的提述是否分別是“affidavit”及“affirmation”在中文文本中的統一提述；

3. “宗教式誓章”及“非宗教式誓詞”亦用於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11章)(見第7(4)及9條)及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(見第7A條)，作為“affidavit”及“affirmation”的中文對應詞。按文意，我們認為“宗教式誓章”及“非宗教式誓詞”，是“affidavit”及“affirmation”的適當的中文對應詞。

問題(c)：參考相關案例(如有的話)，解釋何謂《證據條例》(第8章)擬議第77F(2)(c)(iii)條所訂的“不公平的情況”；

4. 《證據條例》擬議第77F(2)(c)(iii)條並沒有為“不公平的情況”用語下定義。在考慮擬議條文所載的該用語時，在普通法下刑事法庭為保持公平審訊有權豁除證據的原則，與此相關。

5. 法官負有凌駕責任，確保被告人依法獲得公平審訊，這是行之已久的法律原則。要讓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，有多條原則須予遵從，包括被告人的緘默權，以及除非可接納的證據確具證案效力，否則不得將任何人定罪。假如某些可接納的證據(例如不可靠的證據，以及所造成損害與其證案價值不成比例的證據)獲法院接納，便會違反這些原則，則為確保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，法院可豁除這些證據。

6. 正如在律政司司長 訴 *Lam Tat-ming* 及另一人 [2000] 2 HKLRD 431 案中提到：

“……不公平的情況的驗證準則，並不是由運動員公平競爭守則規管的比賽所採用的準則……這方面是否有不公平的情況，是按照並純粹按照**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而須遵守的規定來判斷**……然而，必須留意，在一個崇尚公義的社會裏，判處罪有應得的人有罪與裁定清白無辜的人無罪，同樣是符合公眾利益的，這點非常重要……

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而須遵守的規定，涉及遵從某些原則，包括以下適用於本上訴案的原則：(1) 任何人不得被迫使自己入罪，其緘默權須受到保障；(2) 除非可接納的證據具有證案效力，否則不得將任何人定罪。假如某些可接納的證據獲法院接納，便會有損這些原則，則為**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**，法院須**豁除這些證據**……

……假如可接納的證據所造成的損害與其證案價值不成比例，法官可運用酌情權，**豁除這些證據**。假如可接納的證據極不可靠，以致獲得適當引導的陪審團(或作為事實裁斷者並單獨開庭的法官)不可能作出定罪判決，**法官可運用酌情權，豁除這些證據**。” [粗體為本文所加]

7. 此外，法院也可豁除以違反《基本法》所載權利的方式獲得的證據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裘大 [2006] 1 HKLRD 400 案中，法院指出，在行使接納或豁除證據的酌情權時，須在兩方面的公眾利益之間求取平衡，即既要維護獲憲法保障的權利，也要確保偵查罪案及把罪犯繩之於法。法院認為，違反憲法權利屬重要因素，而份量如何，則主要視乎所涉權利的性質及違反的程度而定。

問題(d)：提供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藉此在擬議第 77F(2)(c)(iii) 條的中文文本中，以“該書面供詞及該文件”取代“該書面供詞或該文件”；

8. 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提交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第10部

問題(e)：提供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刪去條例草案第10部；

9. 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提交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第12部

第63條

問題(f)：因應已於2014年3月3日實施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，提供擬就《公職指定》(第1章，附屬法例C)擬議附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；

10. 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提交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第15部

第165條

問題(g)：參考其他條例，並說明在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E)第2(1)條中，以“信號”而非“訊號”作為“signals”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是否妥當。

11. “信號”常用於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法例中，作為“signal”的中文對應詞。我們因而建議在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E)採用該詞。在其他法例中的例子，包括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條，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A)第26及92(3)條，以及《道路交通(泊車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C)第29(d)條。

律政司
2014年7月